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投资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泰”）股权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参与投资的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基金”)，与北京同泰、北京泰康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长盛”）于2022年1月29日签订《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健康产业基金采用货币方式以人民币叁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339,990,000.00）作为对价认缴北京同泰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陆佰伍拾伍万陆仟零捌拾元叁角叁分（¥306,556,080.33），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叁仟叁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陆角柒分（¥33,433,919.67），计入北京同泰资本公积。

本次健康产业基金以1,083,000,000元的投前估值对北京同泰进行增资，按照泰康人寿投资健康产业基金的比例计算，泰康人寿间接向北京同泰投资322,650,510元。此次交易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北京同泰主要从事终极关怀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北京同泰的股权。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北京同泰是泰康人寿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北京同泰，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6512X4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水塘子村西 1500 米
法定代表人	陈平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7,6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殡葬礼仪服务；殡仪管理服务；墓地安葬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1-07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价格充分考虑了北京同泰资产价值情况，并参照了第三方机构对北京同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不含交易税费）。根据亚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报告编号：APABJ2021102022），北京同泰 100%股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1,083,000,000 元（不含交易税费）。健康产业基金以此 1,083,000,000 元作为本次投前估值向北京同泰进行增资，按照泰康人寿投资健康产业基金的比例计算，泰康人寿间接向北京同泰投资 322,650,510 元，增资后泰康人寿间接持有北京同泰 94.8933%的股权。

综上，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健康产业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签署《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

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约定健康产业基金采用货币方式以人民币叁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339,990,000.00）作为对价认缴北京同泰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陆佰伍拾伍万陆仟零捌拾元叁角叁分（¥306,556,080.33），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叁仟叁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陆角柒分（¥33,433,919.67），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健康产业基金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安排，采用货币方式向北京同泰支付增资款，并自协议生效后30日内，按照法定程序向原工商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相关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交易于2022年1月24日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